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6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年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百年開發觀光種苗農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楊千慧

上　訴　人　洪來春

　　楊宗霖

　　王藝婷

　　陳志朋

被　上訴人　陳姜煥

　　桃園市新屋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姜義青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6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上字第66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7,383元，復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年5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385至393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9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